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3年10月17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变动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该变动影响分析主要内容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比原环评和上轮变动发生以下变动：

（1）危废仓库收集废气由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废盐焚烧炉焚烧后通过50m高P1-4排气筒排放变动为直接引至废盐焚烧炉处理，“两级活性炭”装置作为备用。

（2）湿式催化氧化装置氧化单元产生氧化尾气（G1-2）经三级碱喷淋预处理后送新增RTO装置处理后排放变动为经三级碱喷淋预处理后引风至废盐焚烧炉处理。

（3）部分固废产生量、代码发生变化，新增过滤残渣、废机油，高盐废水焚烧硫酸钠盐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4）变动后将苯酚丙酮产生的废焦油S<sub>3-1</sub>暂存于苯酚丙酮焦油罐，容积为1200m<sup>3</sup>。将双酚A苯酚回收残液S<sub>4-4</sub>暂存于双酚A苯酚回收残液罐，容积为400m<sup>3</sup>。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

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加强危险固废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2、完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补充说明固废变动是否涉及生产原料、废气、废水产污环节的变化，据此完善变动后污染源项、源强、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进一步完善总量指标进行分配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从碳三一期批复的总量中均部分总量用于废盐焚烧炉二氧化硫增加 1t/a、氮氧化物增加 5t/a、VOCs 增加 1t/a），完善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完善相关图表和附件。

专家组（签字）：

2023年10月17日